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689號

聲 請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代 理 人 邱漢欽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楊于忠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楊于忠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(因本票2張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